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7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决定聘任丁金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辉先生变更为丁金辉先生。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总裁、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刘辉	丁金辉

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6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0月销售情况

2024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33.8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0%;合同销售金额199.6亿元,同比减少42%。

2024年10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3.7万平方米,较1-9月月均销售面积增加94%,同比增加72%;合同销售金额30.3亿元,较1-9月月均销售金额增加61%,同比增加21%。

二、2024年10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公司紧跟消费趋势,加强市场研究,推出新产品。旗下欢乐谷公司强化节庆活动统筹,国庆节期间接待游客超120万人次,天津欢乐谷、襄阳度假区国庆假期接待游客量达历史最优。此外,全面推出惊奇潮玩节,提升游客体验感。潮玩节举办以来,累计接待游客超190万人次。

2024年1-10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6828万人次。

2024年10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803万人次,较1-9月月均游客接待量提升20%。

注: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4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 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867,410.0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4.06%。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在境外,受国际政治、经济、货币供求关系、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产经营存在波动。

(二)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8,341,781股,其中508,276,917股已被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9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伊拉克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期,公司分别与Midland Oil Company of the Iraq(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以下简称"MdOC")Basrah Oil Company (巴士拉石油公司,以下简称"BOC") 签署了Zurbatiya区块和Jabel Sanam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目前相关项目仅处于启动阶段,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1)相关区块资源量仅为预测得出的数据,目前尚未正式勘探,相关储量数据尚需勘探并经专业第三方评估后才能正式确定,前述预测数据。

(2)作为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Zurbatiya区块和Jabel Sanam区块勘探开发项目均需完成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具体勘探开发方案需报Zurbatiya区块和Jabel Sanam区块油田作业联合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确定,项目开展具体涉及金额等尚不确定。公司能否按时取得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合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当地政治、商业等因素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该项目能否取得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2,104,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韩泳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吕希强先生、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独立董事孙汉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何骞女士、监事陈泰全先生、监事王志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5、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304,752	99.4525	5,569,081	0.4483	1,230,749	0.0992

2、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382,032	99.2977	7,771,466	0.6256	951,084	0.0767

3、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847,007	99.4157	5,847,481	0.4707	1,410,094	0.11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4,564,147	96.2507	5,569,081	3.0707	1,230,749	0.6786
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72,641,427	95.1906	7,771,466	4.2850	951,084	0.5244
3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106,402	95.9983	5,847,481	3.2242	1,410,094	0.77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嘉璐、许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 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转让标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100%股权。

● 股权转让涉及金额:壹人壹本100%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壹人壹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国有产权登记程序, 以及后续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 《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迈迪杰电子")和北京世纪龙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脉科技"),2024年11月13日,公司与迈迪杰电子和龙脉科技签署了 《产权交易合同》,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完成后,壹人壹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83787219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1044号波顿科技园二期B901

法定代表人:黄如金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2009年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网络及控制设备、安防监控系统、弱电智能系统、智能仪器仪表、智能穿戴产品、节能产品及以上产品相关配件、周边设备、测试设备、电源模块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家电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硬件的生产;智能网络及控制设备、安防监控系统、弱电智能系统、智能仪器仪表、智能穿戴产品、节能产品及以上产品相关配件、周边设备、测试设备、电源模块的生产;智能家电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黄如金	1,050	70
张辉	450	30

迈迪杰电子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万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71.43	27,796.03
负债总额	9,107.50	23,107.13
净资产	3,963.93	4,688.90
利润表项目(万元人民币)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51,001.86	54,408.58
净利润	2,337.59	1,039.28

迈迪杰电子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无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非为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世纪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世纪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754655927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东王庄甲1号3幢303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111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3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07月03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李刚	609.25	54.6413
杨利民	436.75	39.1704
汪新国	51.75	4.6413
彭刚	17.25	1.5471

龙脉科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万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1.55	5,783.08
负债总额	573.41	861.40
净资产	4,538.15	4,921.68
利润表项目(万元人民币)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421.23	1,966.96
净利润	1,112.17	387.65

注:上述数据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龙脉科技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无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非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和前期披露内容一致。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迈迪杰电子、龙脉科技针对本次转让事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转让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一)、北京世纪龙脉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二)

标的企业:壹人壹本100%股权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4年5月22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和乙方二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一和乙方二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3,600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 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一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的51% 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陆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326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乙方二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的49% 即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肆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274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乙方一、乙方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在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4)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5)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

5、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时存有的员工劳动合同不因股东变更而发生变更, 员工在标的企业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相关条款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8、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主要是为了加快落实国资委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 推进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聚焦盈利能力强的主业发展,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壹人壹本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交易产生的财务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国有产权登记程序,以及后续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5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卫炳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卫炳章、柴宏杰、郎永强、李青山、秦军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2、审议《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卫炳章、柴宏杰、郎永强、李青山、秦军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4、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5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婷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审议《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5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投")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208,735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工程承包/分包以及房屋租赁等。

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卫炳章、柴宏杰、郎永强、李青山、秦军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融泰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提供/接受劳务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山西建投)	销售/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	–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提供/接受劳务、承包/分包EPC及其它建筑工程类项目	山西国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山西建投下属子公司)	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	–
向关联方承租/出租固定资产、销售/采购产品、提供/接受劳务、承包/分包EPC及其它建筑工程类项目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华融泰)	房屋建筑物/其他固定资产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	/	46
		销售/采购商品		128,900	/	57,824
		提供/接受劳务		1,435	/	–
		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		43,000	/	1,514
向关联方承租/出租固定资产、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其他固定资产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
		销售/采购商品		5,000	/	–
		提供/接受劳务		350	/	–
		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		5,000	/	61
合计				208,735	/	59,445

(三)上一年度(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山西建投)	销售/采购商品	–	5,000	–	-5,000	2023年11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供/接受劳务	–	–	–	–	
向关联方承租/出租固定资产、销售/采购产品、提供/接受劳务、承包/分包EPC及其它建筑工程类项目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华融泰)	房屋建筑物/其他固定资产租赁	46	200	1.10%	-154	
		销售/采购商品	57,824	76,000	50.81%	-18,176	
		提供/接受劳务	–	6,000	–	-6,000	
		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	1,514	26,000	51.02%	-24,486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承包/分包EPC及其它建筑工程类项目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其他固定资产租赁	–	200	–	-200	
		销售/采购商品	–	10,500	–	-10,500	
		提供/接受劳务	–	500	–	-500	
		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	61	500	3.46%	-439	
合计			59,445	124,900		-65,45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接受劳务、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销售/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公司资金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额度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截止2024年10月31日,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因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HL5WN2L

法定代表人:洪强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426号国际金融中6栋18至21层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省国资运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山西建投间接持有公司26.48%的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省国资运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省国资运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省国资运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省国资运营公司营业收入8429.04亿元,净利润179.71亿元,总资产3.45万亿元,净资产9,593.50亿元(未经审计)。

(二)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02121R

法定代表人:孙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8号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山西建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26.48%的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西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山西建投系山西省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国有投资建设集团公司,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山西建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山西建投营业收入957.71亿元,净利润25.61亿元,总资产2261.76亿元,净资产546.29(未经审计)。

(三)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79395Y

法定代表人:卫炳章

注册资本:65,142.26299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9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关联关系说明:华融泰持有公司266,533,049股,占总股本比例26.48%,为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华融泰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华融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华融泰营业收入13.72亿元,净利润-1.25亿元,总资产74亿元,净资产32.13(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系向关联方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工程承包/分包以及房屋租赁等。一般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收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以及进度收付款项。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依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其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依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卫炳章、柴宏杰、郎永强、李青山、秦军平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华融泰将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5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础信息

1)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日期:1999年1月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6)人员信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8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824人,其中3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业务信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共承担92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0,854.79万元,主要审计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东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6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1月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树刚,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3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阎丽明,1996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4家。负责过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年度审计、上市公司报告质量审核,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东升于2022年5月22日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事由:因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费用

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约人民币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人民币4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人员数量和诚信纪录等信息,充分了解其执业情况,一致认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5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5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1、其中,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00、3.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融泰回避表决。

3、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4、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8:30-12:00,14:00-17:30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8:3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387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

邮编:518118

联系人:杨新年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8

2、投票简称:华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12月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所有提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5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1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延长至2025年12月1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事项尚须交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